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7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 亿元、使用暂时闲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营业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8876462863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12699965002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需为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